

#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潮安办函〔2020〕34号

##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《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“一线三排”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安委办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“一线三排”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粤安办〔2020〕10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，加强对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“一线三排”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请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将《指引》转至本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。

附件：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“一线三排”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